

从“解决一案”到“治理一域”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积极探索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新路径

本报记者 刘 辉 本报通讯员 习 伟

“太感谢了，驾照‘失而复得’，让我感受到法院既讲法律又讲情理，是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事。”1月19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法官张福对代驾司机曹某进行案件回访时，曹某感慨道。

曹某的感激源于一起特殊的行政处罚案件。2025年5月，曹某受托驾驶一辆轻型厢式货车时，被执勤交警查出车辆已达报废标准，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随即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曹某辩称自己仅是临时帮忙代驾，驾驶前已确认车辆持有有效检验合格标志，并不知晓车辆已达报废，认为该处罚过重。在多次与交警部门沟通无果后，曹某向西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驾照与群众的生活便利甚至维系手段息息相关，执法应当谨慎，要尽可能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张福在案件分析会上提出了自己的想法。法官江海补充道：“但驾照报废车辆上路确实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这一点不能忽视。”

此时，行政一庭庭长赵欣的建议让大家眼前一亮：“案例库中有同类代驾案件的生效裁判，值得我们借鉴。”

经过深入分析并参考案例，张福逐渐厘清办案思路：帮忙驾驶的司机对车辆状况的审查能力和注意义务应明显低于车辆所有人，若不加区分一律吊销驾照，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庭审现场，曹某语气急切地向法官倾诉：“我根本不知道是报废车，一上来就吊销驾照，我实在接受不了！”

张福随即向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发问：“在作出处罚决定前，你们是否充分核实了曹某与涉案车辆的关系？对于车辆报废状态的知情情况，是否进行了全面调查？”

相关负责人坦言：“我们当时主要依据车辆报废的客观事实作出处罚，确实没有深入考量代驾行业的特殊性，也没有细化区分驾驶人的知情程度和审查义务，对‘过罚相当’原则的适用不够精准。”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围绕案件办理重点展开认真讨论，认为原处罚决定未充分考虑代驾司机的特殊身份和审查能力，处罚过重，决定向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建议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张福进一步提出：“虽然这起案件是受托驾驶，但我们应从中分析代驾、租赁等不同驾

驶主体的责任边界。建议行政机关在执法中针对这些特殊场景制定专门裁量标准。”这一想法得到了合议庭成员的一致认同。大家认为，代驾行业作为新业态，既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也关系到百姓日常生活，需完善执法标准，实现监管与服务的有机统一。

随后，张福带着建议书和同类生效裁判案例，前往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主要负责人当面交流。支队领导对此事特别重视，当即表示，感谢法院的专业指导和精准建议，支队马上对一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执法过程中既守住安全底线，又体现执法温度。

一周后，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传来好消息：经重新审查，认为原处罚决定确实存在不当，依法撤销了对曹某吊销驾驶证的处罚。张福第一时间联系曹某：“曹师傅，交管部门已撤销原处罚，但您也要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学习，以后代驾时多留意车辆状况。”曹某连连致谢：“太感谢法官了！解决问题的同时又给我普及了法，以后我一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更值得关注的是，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此案为契机，结合法院建议和相关裁判规则，系统梳理了代驾、租赁车辆驾驶等特殊情形

的执法要点，并邀请西铁法院法官与全市交警座谈交流。法官详细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裁判规则，强调对于代驾、借车驾驶等场景，要区分驾驶人的身份、对车辆状况的知情程度，合理设定处罚梯度，既不能放纵违法行为，也不能让驾驶人承担超出其能力范围的责任。通过交流，干警纷纷表示，将把这些要点融入日常执法规范，明确不同主体的审查义务边界，从源头减少同类行政争议。

一份实质化解争议的建议书，不仅为曹某挽回了驾照，更推动了代驾行业执法标准的完善和治理体系的升级，实现了“审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近年来，西铁法院立足行政审判职能，积极延伸审判服务链条，创新“案例指引+实质化解建议书”工作模式，强化跟踪问效，推动司法建议落地有声。近三年，该院共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46份，反馈落实率达98%以上，推动相关部门完善规章制度23项。与此同时，该院审理的行政案件数、行政机关败诉率分别由2022年的4585件和40.55%下降至2025年的3686件和15.16%，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刘文峰——“诉事速办”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速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李 健 文/图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刘文峰(右三)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调研。

“南昌中院通过技术赋能‘诉事速办’，畅通企业与法院之间的沟通渠道，跑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加速度’，让企业感受到法院工作既有温度又有力度！”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文峰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时，为该院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践成效点赞。

刘文峰走进南昌中院诉讼服务大厅，“诉事速办”指挥中心，听取工作人员对“诉事速办”通道建设理念和功能模块及运行成效的介绍，了解通道建设和运行情况。得知南昌中院推出的“诉事速办”经验做法分别获评2024年度江西省、南昌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并入选《江西法治发展报告(2025)》后，刘文峰予以高度评价。

“‘诉事速办’通道实现了群众诉求直通南昌法院各项业务，直达各个团队、直连各位法官，满足了群众和企业的多元司法需求。”刘文峰表示，该通道既彰显了数字法院建设成效，又传递了司法温度，是南昌法院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刘文峰建议，南昌法院要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以“诉事速办”通道为切入点，持续深化技术赋能，在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创新司法服务模式、提升办案质效等方面持续发力，依法保护创新创造，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以更实的司法举措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让“诉事速办”通道成为司法服务营商环境的亮丽名片，为助力南昌“打造万亿高能级城市”目标贡献更多法院力量。

代表委员看法院

贵州丹寨构建“专业+行业”多元解纷体系

本报讯 “‘小唐调解室’的同志和其他行业工作人员一起调解，解决问题又快又公道！”近日，一起案件当事人对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小唐调解室”联动调解模式给予好评。

自入驻丹寨县综治中心以来，丹寨法院“小唐调解室”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格局，推行“1+2”联动调解工作法，着力构建“专业+行业”多元解纷体系，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协同化解，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据介绍，“1+2”联动调解工作法以“专业引领、联动增效”为核心，由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牵头，根据案件类型、涉及领域，邀请住建、农林业、金融机构等部门派驻到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小组，形成“1名专业调解员主调+2名行业工作人员协理”的联动模式。

调解过程中，专业调解员发挥专业优势，负责法律解读、方案拟定与核心沟通；入驻的行业工作人员依托岗位资源，协助开展情况摸排、政策宣讲与情绪疏导，实现“专业能力+阵地优势”的双向赋能，有效破解了单一主体调解的局限性。

依托“1+2”联动调解工作法，“小唐调解室”将司法服务与综治中心“一站式”治理功能深度融合，聚焦邻里纠纷、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等民生热点，快速响应群众诉求。自去年11月以来，累计通过联动调解模式成功化解纠纷38起。(赵慧萍)

武汉江汉区法院：法治副校长搭起“连心桥”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刘昱轩 黄 洋)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法官黄菊兰对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电话回访，跟进涉案辍学未成年人受教育情况。电话中，家长告知法官，已经为孩子办理好入学手续，准备返校复学。

该案中，未成年人陈某被不法分子诱导，在上线安排下，为他人提供银行卡用于接收、转账赃款。庭审中，法官深入了解陈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查明其因家庭教育缺失，辍学后进入社会游荡，受到不良影响而参与犯罪。庭审现场，法官对陈某进行法庭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观念。同时，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对陈某减轻处罚，并督促其父母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监督其完成学业。

“作为一名法治副校长，我深知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不仅在于法庭上的一锤定音，更在于法庭外的教育与守护。”黄菊兰说。

近年来，江汉区法院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机制建设，着力推动其从“宣传员”转型为“守护者”，多元赋能打造校园法治样本，绘就未成年人保护新画卷。

目前，江汉区法院3名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校园宣讲，精准对接安全防范、反对学生欺凌等需求，结合教学模式和年龄阶段制定个性化方案，寓教于乐，让法治教育“活”起来。2025年共开展“开学第一课”“大手拉小手”等活动10次。

为织密未成年人司法防护网，江汉区法院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前沿纽带作用，配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团队，引入家事观察员、妇联干部、特邀家事调解员及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筑牢权益保护防线；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深入考察未成年人成长背景和监护教育情况，由法治副校长参与回访帮扶，将司法保护延伸至校园和家庭。

与此同时，江汉区法院积极拓展法治副校长履职“朋友圈”，构建“法院+教育+公安+妇联+学校”等多方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协同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帮扶、失辍学学生劝导关爱、监护职责督促落实等工作。

上海一中院举办“企业家学法”交流研讨活动

本报讯 (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周婧)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辖区法院、上海市工商联共同举办“企业家学法”交流研讨活动，为社会各界加强协作配合搭建沟通平台。部分上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营企业代表等参与研讨。

活动中，上海一中院、上海工商联共同向与会企业家代表赠送了7本审判白皮书和《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指南》。

白皮书及指南秉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聚焦涉民营企业高刑罪犯罪领域，通过数据和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各类案件特征、犯罪成因，并针对企业经营中易发、多发的法律风险提出治理建议，助力企业完善现代治理制度。

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本次活动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充分展现出人民法院扎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要求的工作成效，彰显了上海法院司法护企的责任担当和务实作为。

吉林梅河口：快速维修，让业主过个“安心年”

本报记者 柏 巍 本报通讯员 王敬涵 张 铭

阳光板顶盖一下雨就漏水，我找你们多少次，不是‘再等等’，就是不搭理！五年了，我自己搭进去的钱还没跟你们算呢，凭啥要我交物业费？”“漏水问题成因复杂，启动维修基金需要流程……”

物业公司试图解释，却被毕先生厉声打断：“流程？那2025年7月负一层地漏返水怎么说？污水直接倒灌进卧室，地板鼓包、衣柜发霉，我打了十多个电话让你们来看看，就换来一句‘需要请示领导’。我申请损失鉴定，不给我维修好房子，物业费你们想都别想！”

首次开庭不欢而散。

姜珍林心里清楚，若简单判决业主付费，矛盾只会越积越深；若启动损失鉴定，高昂费用和漫长周期对双方都是“二次伤害”。她决定到现场找到矛盾的症结。

姜珍林首先走访了住建部门，详细了解维修基金申请的具体流程和物业服务的法定职责边界，把政策规定摸清楚。随后，她来到了毕先生的家，用手机详细记录了受潮开裂的楼梯扶手、发黑鼓包的地板和被污水浸泡过的斑驳墙面。

带着实地走访的“一手信息”，姜珍林再次找到物业公司项目经理张刚。“不是我们不想修，小区物业费不到60%，人工成本都顶不住了，确实力不从心。”

“物业费是物业的根，一次及时的维修，比十张催费单都管用。”

一周后，姜珍林将双方请到了法院的调解室，这里没有法庭的严肃和冰冷，只有一张圆桌和几杯热茶。

“今天咱们不打官司，就来解决问题。”姜珍林拿出走访时绘制的现场图，逐条分析漏水原因，“阳光板顶盖漏水可以走应急维修程

湖南会同：法护湿地生态

▲近日，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会同梁水国家湿地公园，通过讲解宣传展板、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湿地保护法等知识，同时，精心设计“自然侦探”互动游戏，引导群众观察周边动植物并回答问题，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图为干警带领参与活动的小朋友观察候鸟。

李 果 明 锐 摄

哈尔滨道外区：景区普法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干警前往哈尔滨艺术宫版画博物馆，开展暖心普法活动。干警向游客及工作人员发放御寒用品，并结合景区实际开展普法宣传，在严寒中传递司法温情，助力景区提升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图为普法现场。

王 婷 婷 摄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居民安居 物业乐业

数九寒天，冰天雪地。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法官姜珍林正在电脑前写判决书，一连串微信提示音打断了她的思绪。

“姜法官，我家修好了，感谢您让我们一家能过个‘安心年’。”3张维修照片和1张物业费缴纳截图接连在微信对话框里弹出，姜珍林嘴角轻轻上扬，思绪回到了那场剑拔弩张的庭审。

2025年8月，某物业公司将业主毕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2021年以来拖欠的物业费及滞纳金，共计5.1万余元。

“我不是恶意欠费！从2021年开始，负一楼